

等具體策略。

2. 強化青年多元就業：透過強化職涯發展、縮短學用落差，以及整合各界資源等策略，改善青年「晚入」勞動市場現象。

(二)在廣納人才方面

1. 強化競才留才：從「讓人才走進來」及「讓人才留下來」二大面向，研議「整合建立海外攬才網絡」及「建立攬才聯合服務中心」，以網實合一方式，積極推動國際攬才及媒合來（回）臺就業，並調整現行彈薪及科專經費之運用，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的薪資結構，另協調相關部會成立「行政院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」，以持續改善競才留才環境。
2. 吸引國際青年人才：藉由強化吸引優秀學生來臺機制、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，以及吸引青年創業家來臺，並實施評點配額機制與放寬創新新創事業聘僱措施等策略，以吸引全球優秀青年來臺。
3. 補充藍領技術人力：研議修正「就業服務法」，延長外勞累計在臺工作年限，以及修改外國人工作資格審查標準，建立配額評點制等，補充我國中階熟練技術人力不足。

(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5-79)

黃委員就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，在健全房地產市場政策上，係本自由經濟精神，未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供需，而由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，並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供需引導，期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應，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。為促進國內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，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「101-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」，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「住宅法」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。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「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」，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：

- (一)提升居住品質、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：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，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、公有出租住宅整建、修繕作業，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，補助實施都市更新；改善住宅性能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。
- (二)提供中低收入、弱勢、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：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，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。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；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。
- (三)創造公平租、購屋機會：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，以為民眾買賣、抵押、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；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，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；

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，以提高住宅使用率；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，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。

二、另現行住宅政策係由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，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住宅。針對中低收入無自有住宅家庭，以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提供協助；針對收入較低無自有住宅家庭，則以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提供協助。目前內政部除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外，刻依「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」，自 103 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，各地方政府亦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。

依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1 月調查各地方政府（103 年至 112 年）社會住宅辦理情形，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 7 百餘戶；執行中戶數有 1 萬 8 千 3 百餘戶；評估中戶數有 9 千 3 百餘戶，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可達 3 萬 4 千戶，另結合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，總計廣義社會住宅將達 9 萬 9 千戶（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.2%）。又，為使全體國民居住適宜住宅，各地方政府規劃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國有非公用房地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當依「住宅法」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。

（八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嘉辰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1698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33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）

盧委員就社會與司法都該以更寬容、更疼惜之態度看待關心國事之年輕學生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關於社會與司法應以更寬容、更疼惜之態度看待關心國事之年輕學生問題：

（一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有關「反服貿抗議事件」之相關案件，於本（104）年 2 月 10 日偵查終結，其偵結情形略為：

1.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進入占領立法院部分：共起訴林○帆等 22 人，罪名分別為妨害公務、煽惑他人犯罪、聚眾妨害公務首謀、侮辱公署、違反「集會遊行法」、聚眾妨害公務下手實施強暴等；不起訴處分 60 人；緩起訴處分 2 人。
2. 103 年 3 月 23 日進入行政院部分：共起訴 93 人，罪名分別為妨害公務、煽惑他人犯罪、無故侵入建築物、毀損公務上掌管之物品、毀損等；不起訴處分 94 人。
3. 103 年 4 月 11 日路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部分：起訴 4 人，罪名分別為違反「集會遊行法」、妨害公務、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等；不起訴處分 7 人。

（二）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、不干預、不指導之原則。惟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，嚴守程序正義，必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，並依證據辦案，絕對不偏不倚。

二、關於支持下修投票年齡至 18 歲，實現世代正義問題：下修投票年齡至 18 歲涉及憲法之修正，